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监察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审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市、区）纪委机关，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编办，各市、县（市、区）监察委员会、财政局、

人社局、审计局、国资监管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已经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请各市、县（市、区）审计局牵头转发给本级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代章)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月5日

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促进组织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政工作部门、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单位）内部管理的，承担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

和子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主要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下同）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六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内管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明确内部审计职能，合理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落实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参与内部审计的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各单位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承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监督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市县审计机关每年要定期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送本地区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可设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和纪检、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内部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下同）。

第三章 审计计划

第十四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探索和推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的项目统筹，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推进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第十五条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下属单位多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的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十六条 每年年底前，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商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内管干部审计建议名单，内部审计机构征求单位纪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将内管干部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当年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及上一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结果及整改等情况。

第十八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内部审计机构商本单位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九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为基础，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内管干部履职特点、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二十条 党政工作部门、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 (二) 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财政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
- (二)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机构、监管单位重要措施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 (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六)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七)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 (九)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实施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与被审计内管干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在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可以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审计组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审计组提供下列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

- (一) 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资料、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审定后，正式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也可根据

需要，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向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单位应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内管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对被审计内

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五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地方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

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被审计内管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内管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推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等制度，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整改结果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制

定措施、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单位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贯通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苏审发〔2012〕184 号) 同时废止。

